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，监事张启胜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
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吸引全球化人才，提升技术创新和业务开拓能力，公司在上海设立子公司，并适时建立研发基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31日